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消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茂興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